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792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俊滨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楼村中兴里5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省晨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防暴捕网器；发令纸；爆竹；鞭炮；信号烟火；烟花；烟幕弹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爆炸装置；烟火药